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延期的事项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投资内容、投资用途等变更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CHEN,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